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林业局的汉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2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2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陕县旭鑫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陕县旭鑫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